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谭文灿：

本院审理（2026）粤 0783 民初 49 号原告颜修桂与被告颜国文、谭文灿、于孝彪、邓鹏、周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颜国文、谭文灿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投资款本金 28452 元、违约金 5000 元、律师费 6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00 元、差旅费 500 元给原告颜修桂；二、被告于孝彪、邓鹏、周波在被告颜国文、谭文灿不能履行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时承担向原告颜修桂还款的保证担保责任；被告于孝彪、邓鹏、周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颜国文、谭文灿追偿；三、驳回原告颜修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36.3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74.22 元，诉讼费共计 1610.52 元（原告颜修桂已预交 1759.78 元），由原告颜修桂负担 293.11 元，被告颜国文、谭文灿、于孝彪、邓鹏、周波负担 1317.41 元。原告颜修桂预交的诉讼费 1466.6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颜国文、谭文灿、于孝彪、邓鹏、周波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317.41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的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